

“Liu Sanfu”:吕良佐还是刘承范?

——刘承范《利玛(窦)传》读后(一)

宋黎明

(南京大学 思想史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在利玛窦从肇庆移居韶州之际,出现了一个来自韶州的官员“Liu Sanfu”。利玛窦笔下的“Liu Sanfu”历来被释读为吕良佐,他是韶州通判,俗称“三府”即“Sanfu”。而根据刘承范的说法,这个官员就是他本人,但他身为韶州同知,俗称“二府”。相关资料证明,“Liu Sanfu”即刘承范,而作为韶州同知,他是“刘二府”,“刘三府”当为利玛窦晚年记忆错误或笔误;相关资料也可证明,刘承范曾以韶州府同知身份短期兼任南韶兵备道,一如利玛窦和刘承范本人所记。

关键词:利玛窦;刘三府;吕良佐;刘承范;刘二府;韶州府同知;南韶兵备道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348(2011)11-0014-05

在纪念利玛窦逝世四百周年之际,刘承范《利玛(窦)传》问世,对于学界无疑为一个惊喜。这份珍贵的资料丰富了利玛窦在华早期活动的内容,同时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例如利玛窦晚年回忆录中有一个人物“Liu Sanfu”,学界过去一致将他诠释为吕良佐,而根据刘承范《利玛(窦)传》,“Liu Sanfu”则当为刘承范本人。事实上,一些学者已经明确指出此人不是吕良佐,而是刘承范^①。然而,身为同知的刘承范,理应为韶州“二府”,为何利玛窦称之为“三府”?更有甚者,利玛窦也直称“Liu Sanfu”为“Pinpitão(兵备道)”,而在目前可见的史籍中,刘承范并无兵备道这个官衔,这又是怎么回事?本文试图解答这些问题,以便确认“Liu Sanfu”为刘承范。

一、“Liu Sanfu”与刘承范

大约从1608年开始,利玛窦着手撰写回忆录。从肇庆移居韶州的节骨眼上,回忆录中出现了一个韶州官员,姓“Liu”,官职则为“Sanfu”即“三府”。

1589年8月13日^②,利玛窦谒见两广总督刘节斋(继文),总督要他收下60两银子作为离开肇庆的盘缠,而利玛窦则声称自己不需要钱。双方争持不下,刘节斋大发雷霆,并迁怒于翻译的唆使,立即叫人给翻译脖子上戴上铁镣。利玛窦劝总督息怒,并请求留居中国。刘继文遂下令利玛窦收下60两银子,然后前往南华寺居住,利玛窦磕头谢恩,刘节斋高兴之余,将自己撰写的一本关于战争和海南剿海盗的近著相赠。利玛窦接着以第三人称写道^{[1]276-278}:

就在利玛窦准备离开衙门时,韶州府第三位官员(3° collaterale)进入。此人姓Liu,故有“Liu Sanfu”之称,意思为“Liu姓第三位府官”。当时第一府(il primo)即知府(il Governatore)不在,其他官员也不在,他新来乍到,在知府回来之前代理知府之职(luogotenente)。为此,他在神父们离开之际前来向总督辞行。这是很好的巧合,因为总督亲口对他推荐神父,并说要将在神父们派遣到韶州。肇庆代理知府在总督府门外

收稿日期:2011-10-23

作者简介:宋黎明(1959-),男,江苏盐城人,南京大学思想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主要从事在华耶稣会历史研究。

①有文章误以为吕良佐是“大陆学者加注的”,其实是意大利德礼贤神父考证的结果,我国学者因袭此说。参见:黎玉琴、刘明强“利玛窦史海钩沉一则”,载《汉学研究》2011年第13期第379页。

②利玛窦写明他离开肇庆的时间为圣母升天节,即8月15日。参见:《利玛窦资料》(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1579-1615), edite e commentate da Pasquale M. D'Elia, Roma 1942-1949),第1卷,第279页。由于他在肇庆逗留一天后成行,所以推知他见刘节斋和“Liu Sanfu”的日期为8月13日。

等候,对于利玛窦身上发生的这一切深感欣慰,特别是在总督吼叫并令人取铁镣后。他很开心,非常友好地给神父们颁发新执照,并派船送他们去韶州。“Liu Sanfu”代理知府出门时,总督向他热情地推荐神父,要他在韶州善待之。

利玛窦拜见“Liu Sanfu”,对他行中国之礼,他惊讶得说不出话来,转过头对肇庆(Sciaceo?)代理知府^①说:“真怪!昨夜我梦见到菩萨(pagodi),但不是我们祭坛上的那些菩萨。显然,这个梦对我仅仅意味着今天遇到的一切。”他转过身来对神父表示亲热。他在韶州的所有场合都很热情地帮助神父,经常让神父到他家吃饭。然后他登舟而去。神父需要在肇庆逗留一天,以便接受六十两银子,并从肇庆代理知府那里领取执照,而他则要很快去韶州府办执照,所以先行一步,提前一、二天达到韶州。

显而易见,所谓“Sanfu”即俗称“三府”,在韶州府坐第三把交椅;“三府”前面的“Liu”为其姓。德礼贤神父考订“Liu Sanfu”为吕良佐,理由有三。第一,根据《韶州府志》卷四,吕良佐万历十七年(1589年)担任韶州通判,符合利玛窦所说“新来乍到”。第二,吕良佐为湖北钟祥人,利玛窦日后信函中称总督府前巧遇的官员为“湖广官员”,所以两人籍贯也是一致的。第三,利玛窦写明“Liu Sanfu”是韶州府第三位官员(3° collaterale),所以其官职当为通判;根据《韶州府志》,吕良佐从万历十七年(1589年)到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担任韶州府通判,故为“三府”^②。德礼贤的考证在学界几成定论,但刘承范《利玛(窦)传》无疑对此提出挑战。关于利玛窦与两广总督刘节斋在肇庆的最后一次见面,刘承范《利玛(窦)传》中有相应的记载。刘承范记录在肇庆与利玛窦见面的经过说:

利玛窦者,西域高僧也,别号西泰,与其弟僧天佑,重九译而至粤之端州,寓古刹中,采石陶砖,建巨塔焉,其色尚白,颜曰银海世界。岁己丑,予与浙东陈海楼公同守韶阳,以职事赴端,谒制府刘公,维舟塔下。议翌日取道三水,查盘连阳诸州,因有游七星岩之约。是夕宿舟中,步王龟龄韵,口占云:“白塔何僧舍,青灯此夜舟。

遥从三水去,少为七星留。”诘(及?)旦,利僧登舟献茶,询之,知为欧罗巴人也。其貌则突颡深目,苍颜紫髯,觉有异焉者。其茶则清香满室,啜之则两腋(颊?)风生也。见予案头诗,因请之,遂命吏录以遗之。

越两月,连州事峻,复诣端境,盖以制府檄余谈兵务也。会间密语,曰“近惠潮道报称,合浦大盗陈姓者,连年勾引琉球诸国,劫掠禁地,杀人于(越?)货,大为边患。又香山澳旧为诸番朝贡舫舟之所,迩来法制渐弛,闻诸番不奉正朔者,亦遑遑假朝贡之名,贸迁其间,包藏祸心,渐不可长。本院欲肃将天威,提楼舡之师,首平大盗,旋日一鼓歼之。第闻海南欧罗巴国,有二僧潜往我境,密尔军门,尚一泄漏,事体未便。该厅当以本院召而谕之,韶南有南华寺,为六祖说法之所,中有曹溪,水味甚甘,与西天无异,曷往居之。是一花五叶之后,有德积余芳也。即彼当年有建塔之费,本院当倍偿之。”余唯唯出。是日说僧语之故,余尚未启口,辄曰:“大夫所谕,得非军门欲搜香山澳乎?此不予吾事,吾何敢泄?第皇明御世,如天覆地载,异域远人,招之尚恐其不来,今欲逐之,则越棠白雉,不当献用庭矣。”予曰:“汝何以知之?岂军门将吏有私于汝者?”曰:“小僧舫海越都,走数万里,岂人间念头尚不能前知乎?但欲我移居南华,固所愿也。”及语以建塔偿金,乃曰:“军门用兵,无非欲加官荫子耳。和尚视中国四夷为一人,即此幻身,究亦成空耳,需金何为?但人命至重,一观(动?)兵不无波及,大人若承望风,旨而行之,恐有鬼神司祸福者。”予闻其言,大骇。次早谒军门,密请曰:“台下曾以兵事询将吏乎?”曰:“此事甚大,即府道亦未及询,直以该厅慎密,故厚托之。”云云。是日,二僧亦赴军门叩辞,且治装行,塔中物一无所取,仅图书数匣,出之几上,方移入舟中。军门令人覘之,始知其所携者,皆《六经》、《语》、《孟》及《性鉴》、《史记》诸书,而他不与也。益深喜,复遣篙师送之,而二僧竟辞不受。盖自是即入南华矣^③。

对照利玛窦和刘承范有关此事的记载,不难发

①利玛窦原文写为“Sciaceo(韶州)”代理知府,但“Liu Sanfu”说话对象只能是肇庆代理知府,所以“Sciaceo(韶州)”必为“Sciaochino(肇庆)”之误。根据德礼贤的考证,肇庆代理知府为同知方应时。参见:《利玛窦资料》,第1卷,第278页,注7;第254页,注7。

②利玛窦论及中国官制时指出,知府(Cifu)和知州、知县一样,“包括四个助理(collaterali),如同助手(auditore),帮助知府进行管理。”参见:《利玛窦资料》,第1卷,第278页,注5。利玛窦此处表达有误,四个府官当包括知府本人在内,所以知府属下只有三个助手。事实上,德礼贤对此作出了正确的解释:“知府之外,有同知、通判和推官。”参见:《利玛窦资料》,第1卷,第64页,注4。

③参见:刘承范《利玛窦传》,载《汉学研究》2011年第13期,第372-373页。本文引文对原文标点有所变化,并在可能的讹字后加括号并尝试纠正。

现两者之间的若干歧异。根据利玛窦的说法,他在总督府与“Liu Sanfu”首次碰面,而根据刘承范的说法,在此之前他与利玛窦已经两次见面,8月13日总督府前邂逅实为第三次。另外,根据利玛窦的记载,“Liu Sanfu”在知府缺席的情况下代理府务,在告别总督府后先期返回韶州,后来更在韶州接待了利玛窦一行,并且同意他从南华寺迁移到韶州^{[1]283-284};而根据刘承范的记载,他在与利玛窦分手后在肇庆逗留数日,然后去香山澳处理夷务,所以不可能在韶州接待利玛窦,而且韶州知府时在韶州,“Liu Sanfu”并未代理知府。利玛窦著述在事发20年后,记忆错误以及笔误难以避免,何况他对中国官场内幕也不了解。另一方面,刘承范的著述则在利玛窦逝世后十数年,距离事发时间有40年之多^①,其中讹误多于利玛窦,如他将当时与利玛窦一起的耶稣会士麦安东称为“僧天佑”,而麦安东字“立修”,估计“天佑”为“立修”之误^②。刘承范将僊花寺和崇信塔混为一谈,他是否见过耶稣会士在肇庆的寓所成为疑问^③,他与利玛窦第一次和第二次见面均需证实。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尽管如此,1589年8月13日利玛窦谒见刘节斋时,刘承范是唯一在场的韶州官员;在发现吕良佐或其他韶州官员当时在场的证据之前,我们只能认可刘承范的陈述。

因此,根据刘承范的说法,“Liu Sanfu”就是他本人,而根据学界普遍接受的德礼贤的考证,“Liu Sanfu”为吕良佐。“Liu Sanfu”到底是吕良佐还是刘承范,这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二、“刘三府”为“刘二府”之误

有趣的是,德礼贤判断“Liu Sanfu”为吕良佐的前两个理由,也适用于刘承范。根据《韶州府志》卷四,吕良佐为湖广钟祥人,万历十七年到韶州担任通判;同样根据《韶州府志》卷四,刘承范为湖广监利人,也是万历十七年担任韶州同知^④。因此,他俩都符合利玛窦所说的“新来乍到”,也符合他所说的省

籍。不但如此,“Liu Sanfu”的姓氏也对刘承范有利。“Liu”在现代汉语中音“刘”,而在利玛窦著述中,刘通常拼写为“leu”,如刘节斋拼写为“LeuScezai”,刘星东为“Leusintum”,刘斗墟为“Leuteuhiu”等等,似从未将“刘”拼写为“liu”。但利玛窦的拼音系统并不严格,他本人的书写也比较随意,如刘节斋有时拼写为“LeuScezai”,有时则为“LeuSciezai”,庐山的“庐”为拼“Liu”,而六祖的“六”却为“Lu”。利玛窦的西文著述中从未出现“吕”姓人物,不知道他如何拼写“吕”姓。无论如何,“Liu”更接近“Leu”,因而接近“刘”姓。“Liu”与“吕”姓差距较大,德礼贤拼写“吕”为“leü”,现代拼音则为“Lü”。因此,从拼音的角度看,“Liu”近“刘”而远“吕”。据此,“Liu Sanfu”与其还原为“吕三府”,不如还原为“刘三府”。事实上,裴化行神父就将“Liu Sanfu”的“Liu”还原为“刘”^⑤。

判断刘承范为“Liu Sanfu”的唯一疑问,在于他在韶州府的官职是同知,不是通判;所以刘承范应该是“刘二府”,不是“刘三府”。当然,如果韶州府当时有两个同知,刘承范作为同知也有可能被称为“三府”。一府不止一个同知,这至少在理论上是存在的。《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府,知府一人,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无定员,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明史》强调知府和推官一人,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二《一府二推官》则明说同知和通判一样“无定员”:“本朝府佐同知通判无定员,而推官止一人,盖普天皆然。”然而,《韶州府志》卷四载明,“韶州府,知府一员,同知一员,通判一员,推官一员……”。事实也是如此,查阅《韶州府志》和《广东通志》,万历年间韶州府知府、同知、通判和推事,均是一个萝卜填一个坑,没有例外。无论如何,如果我们将“刘三府”改为“刘二府”,那么刘承范为“Liu Sanfu”便顺理成章。换言之,我们可以假设利玛窦在晚年回忆录中,“刘二府”被误记或误写为“刘三府”。事实上,这类错误在利玛窦晚年回忆录中并不罕见,例如他称肇庆当时代理知府方应时为“四府”(4°collat-

①刘承范写道:“后见所著,有《天学初函》诸书行于世”。参见:刘承范,前掲书,第376页。李之藻编纂的《天学初函》初版于1628年,由此可知刘承范完成《利玛(窦)传》的时间在1628年之后。

②利玛窦逗留韶州期间,除了麦安东,先后还有其他三位耶稣会士,其中孟三德字“宁寰”,石方西字“镇宇”,郭居静字“仰风”,均与“天佑”无涉。事实上,无论是名字还是字号,耶稣会士中似不存在“僧天佑”,当为刘承范误记。

③1589年9月9日致孟三德函中,利玛窦称“这个官员(即“兵备道”或“刘三府”——译者)见过我们的肇庆寓所”。参见:《利玛窦信函》(M.Ricci, Lettere, 1580-1609, Macerata 2001),第142页。既然如此,刘承范将僊花寺混同崇信塔,或为晚年记忆之误。

④参见:《韶州府志》,载《中国方志丛书》第二号,清林述训等编,同治十三年刊本;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国五十五年。以下引用此书,不再一一注明出处。关于刘承范担任韶州府同知的时间,《广东通志》称刘承范万历十六年(1588年)就任,或为讹误。参见:《广东通志》,明郭棐纂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197,卷二十九,第10页。

⑤裴化行将“Liu Sanfu”还原为“刘三扶”,“三扶”为“三府”之误。参见:裴化行《利玛窦神父传》(管震湖译),商务出版社,1998年,上册,第127页。

erale),而方应时为肇庆同知,当为“二府(2°collaterale)”^{[1]226-227}。此外,在叙述1594年韶州故事时,利玛窦称谢台卿为“新知府(il nuovo Governatore),而根据《韶州府志》卷四,谢台卿早在两年前,即1592年就担任韶州知府^①。

利玛窦晚年回忆录记述韶州往事时,提到一个“Cuan Lhfu”,还有一个“Guan Sifu”。1592年7月的一个子夜,二十多个邻人拿着火把、棍棒和斧头闯进韶州寓所,石方西额头上挨一斧头,利玛窦翻窗逃跑时扭伤了脚。次日凌晨,利玛窦到衙门告状,“Guan Sifu”抓获肇事者,并判决首恶死刑,协从三年监禁。但在“Cuan Lhfu”的支持下,民众向察院申诉冤情,最后察院改判,肇事者每人打20大棒后释放回家^②。根据德礼贤的考证,“Cuan Lhfu”即韶州同知管毅,据《韶州府志》卷四,“韶州知府管毅,县人,举人,十九年任。”同知为韶州府第二位官员,所以管毅被称为“管二府”^③。至于“Guan Sifu”,德礼贤虽然知道当为韶州推官,但没有查到相应的人物,而由于利玛窦通常将王姓拼为Guan,所以德礼贤猜测此人为“王?四府”^{[1]321,注3},我国学者林金水则将此人准确考为韶州推官黄华秀,或“黄四府”^④。管毅在刘承范离去后接任。既然管毅为“二府”,刘承范也当为“二府”。也许因为“二府”管毅和“四府”黄华秀的故事,利玛窦晚年忘记刘承范是管毅的前任,从而将“刘二府”误记或误写为“刘三府”。

三、刘承范兼任兵备道

“Liu Sanfu”这个称谓首次出现在利玛窦晚年回忆录,不见于当时的信函。在利玛窦初到韶州的信函中,这个韶州官员被直呼为“Pinpitão(兵备道)”。利玛窦1589年9月9日用葡萄牙文致函范礼安,其中多次提到一个韶州官员“Pinpitão(兵备道)”。利玛窦写道:“我们迅速从上窑(Shangyao)出发,看能否由

兵备道(Pinpitão)伴行,此人目前主管韶州,因为没有其他官员担任知府(prifu);总督命令他在韶州接待我们,肇庆兵备道(Pinpitão)颁发的执照和公文也给了他;肇庆兵备道也是在其他官员缺席的情况下主管肇庆,如同我在上窑所写的那样。但由于他先行二天,而且船上设施更好,所以先我们三、四天抵达韶州。”^⑤利玛窦接着讲述了前往南华寺并转而定居韶州的故事,其中提到这个兵备道让仆人在岸边等候并送他去南华寺,后来并同意他从南华寺转移到韶州^[2]。利玛窦还写道,“此人新来(elle he novo),对我们所知不多(nao sabe muyto de nos)”,并说“这个湖广(Uquão)官员天性善良”^⑥。显而易见,这里的“兵备道”与利玛窦晚年回忆录中的“Liu Sanfu”为同一人。换言之,1589年8月至9月与利玛窦打交道时,刘承范的身份既是韶州府同知,又是南韶兵备道。

然而,刘承范曾经兼任过南韶兵备道吗?且让我们回头再看刘承范本人叙述。他先后两次去端州,不是为了处理韶州事务,而是与刘节斋商讨连州和香山澳问题,后来甚至亲赴澳门视察。作为韶州同知,刘承范不但有越位越权之嫌,其称谓也别具一格。根据刘承范的叙述,他与“浙东陈海楼公同守韶阳”,其正式官衔是韶州府同知,如同《广东通志》和《韶州府志》所载。但他“以职事赴端”时,其称谓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在与刘节斋两次见面的场合,刘节斋没有称刘承范为同知或府佐,而是两次称他为“该厅”。此处的“厅”即“练兵厅”。同样根据刘承范的记录,韶州知府陈公询问刘节斋能否将利玛窦一行从南华寺移至韶州,刘节斋答复说:“前练兵厅,勘处诸番情由,招携来远,两得其道,则蔡人皆吾人也,又何有于僧人哉?其欲移居府城也,或亦远人慕义之诚乎?虽与之处可也。”^[3]“练兵厅”即指刘承范,如同刘明强指出的那样^[4]。刘承范为何干预韶州府之外的事务?他为何又被称为“练兵厅”?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可以从

①参见:《利玛窦资料》,第1卷,第334页。德礼贤注意到这个问题,但强调利玛窦应该知道谢台卿上任的时间为1592年甚至更早,因为早在1591年,利玛窦就提到一个“新知府”,同上,注2。换言之,德礼贤承认此处为利玛窦的笔误。

②关于所谓“夜盗案”始末,可参见于《利玛窦资料》,第1卷,第324-326页,及《利玛窦信函》,第175页-178页。

③管毅被利玛窦称为传教士的“劲敌(grande adversario)”,1594年12月15日前暴卒于任期。参见:《利玛窦资料》,第1卷,第334页;同页,注5。另一方面,利玛窦称黄四府是耶稣会士的“保护人和朋友(nostro fautore e amico)”,同前,第325页。

④林金水指出,根据《韶州府志》卷四,黄华秀时为韶州府推官,故为“四府”,而且“黄”姓和“王”姓音近。事实上,根据有关专家的研究,“黄”和“王”一样,均可拼为“Guam”,见W. South Coblin“明末官话的音韵系统(Notes on the Sound System of Late Ming Guan-hua)”,载《华裔学志》(Monumenta Serica)45/1997,第299页,第304页。参见:林金水《利玛窦与中国》,中国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3页。

⑤所谓主管府务,利玛窦用的是“da cadeira do prifu”,其中“prifu”系利玛窦的生造词,笔者猜测它是葡萄牙文“primeiro fu”的缩写,意为“第一府”,即知府。参见:《利玛窦信函》,第128页。利玛窦到达三窑的时间为1589年8月24日,可见于《利玛窦信函》第131页。

⑥利玛窦同年10月33日致范礼安函,韶州Pinpitão和肇庆Pinpitão一概改为governador,本意为知府,这里应指代理知府。参见:《利玛窦信函》,第149页。

《韶州府志》以及《大明会典》中找到答案。《韶州府志》卷四：“弘治十八年御史聂贤等议，设岭南兵备道一员，驻扎清远，辖广南韶三府；至嘉靖十四年，御史戴璟议，以兵备道分巡，专辖南韶及广属清连，驻扎韶州。”南韶兵备道不但兼管“广属清连”，而且“分管练兵”。《大明会典》卷一百二十八《镇戍三·督抚兵备》：“韶南兵备一员，驻扎韶州，所辖南韶二府各县卫所，并广州府属州县，兼分巡，分管练兵”^[5]。刘承范处理广州府所属州县事务，而且负责练兵（“练兵厅”），所以他在肇庆与刘节斋和利玛窦见面前后，其身份必为南韶兵备道。利玛窦信函中称刘承范为“兵备道”，并非讹误。

刘承范以韶州同知身份兼任南韶兵备道，不见于史籍。关于此间南韶兵备道，《韶州府志》卷四载：“万文卿，进士，南昌人，副使，十六年任。龚一清，进士，义乌人，副使，十六年任。古之贤，进士，梁山人，副使十七年任。王制，举人，昆明人，僉事，十九年任。”如果刘承范兼任南韶兵备道，则当在龚一清与古之贤之间，而龚一清非同寻常的遭遇值得注意。龚一清在万历十六年(1588年)调任广东提刑按察使司副使兼南韶分巡道，据说因秉公执法而得罪权贵，最后

遭到弹劾，万历十七年(1589年)被贬职回京听用^①。这是一次非正常去职，在他离任和古之贤上任之间，南韶兵备道一职想必出现了空缺，刘承范便以韶州同知身份临时客串兵备道，时间短暂，所以诸方志不载。1589年8月中旬是利玛窦见到刘承范的日期，而在同年9月信函中，利玛窦继续称刘承范为“兵备道”，由此可以推测，龚一清丢官当在1589年8月中旬之前，而古之贤上任则当在同年9月之后。

又根据明代官制，始设于弘治年间的兵备道隶于总兵，通常由布政司、按察司二司的参政、参议、副使、僉事兼任，上述南韶兵备道均是如此，刘承范以同知身份临时兼任兵备道，不知是否特例或孤例。无论如何，明朝布政使司的参政为从三品，参议为从四品；按察使司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换言之，担任或兼任兵备道至少需要正五品官阶，而韶州府同知为正五品，刘承范故有资格兼任兵备道。相反，作为通判，吕良佐为正六品，其官阶不够兼任兵备道。这是判断“Liu Sanfu”为刘承范而非吕良佐的又一理由。

(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马蓝婕女士阅读本文初稿并予以修改润色，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德礼贤. 利玛窦资料:第1卷[M].罗马,1942:276-278.
- [2]达雷利. 利玛窦信函[M].马切拉塔,2001:131-138.
- [3]刘承范. 前揭书[M].汉学研究,2011(13):372-373.
- [4]刘明强. 万历韶州同知刘承范及其《利玛传》[J].韶关学院学报,2010(11):1-8.
- [5]徐溥,刘健,李东阳,等. 大明会典:卷一百二十八:镇戍三. 督抚兵备[M].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影印本,1989.

Who Was “Liu Sanfu”? Lü Liangzuo or Liu Chengfan? Remarks on Reading Liu Chengfan’s *Biography of Matteo Ricci*()

SONG Li-ming

(Research Center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Liu Sanfu, an officer from Shaozhou who appeared at the moment when Matteo Ricci was going to transfer from Zhaoqing to Shaozhou, has been traditionally interpreted as Lü Liangzuo, who was “3° collaterale” in Shaozhou, commonly called “Sanfu”. However, according to Liu Chengfan, this officer was himself, but he was Vice-Governor or “2° collaterale” of Shaozhou, commonly called “Erfu”. This paper tries to testify that Liu Sanfu is properly Liu Chengfan, who should be “Liu Erfu”, and “Liu Sanfu” must have been a mistake made by Matteo Ricci in his *Storia*. Furthermore, this paper tries to prove that, with the title of Vice-Governor of Shaozhou, Liu Chengfan functioned, contemporaneously and temporally, as a head of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of the Region, just as recorded both by Matteo Ricci and Liu Chengfan.

Key Words: Matteo Ricci; Liu Sanfu; Lü Liangzuo; Liu Chengfan; Liu Erfu; Vice-Governor of Shaozhou; head of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of the Region(pinpitào)

(责任编辑:曾耳)

①贾祥龙“龚一清”,载2007年06月01日“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贾文资料出处有《[嘉庆]义乌县志》,义乌市地方志办公室整理,1997年10月;义乌《松门龚氏宗谱》等。